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250—2015

消防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导则

Directiv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type arranging of fire products

2015-03-03 发布

2015-03-0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消防局、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屈励、姚松经、王鹏翔、余威、刘连喜、庄爽、朱青、毛毅平、卢韶然、孙玉虎、韩伟平、张立胜。

引 言

1982年公安部曾发布GN 11—1982《消防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行业标准,后因标准代号变更停止使用,消防产品型号编制长期处于缺乏通用标准的状态。

近年来,消防产品生产行业发展迅速,新产品、新装备不断出现。根据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(第122号令),公安部消防局制定并公布《消防产品目录》,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类别和品种。

本标准在《消防产品目录》所确定产品类别和品种的基础上,统一了消防产品型号编制的基本规则,规定了消防产品的类别和品种代号,从而为消防产品的设计、生产和使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,以期逐步实现消防产品型号编制的规范化。

消防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及型号编制。
本标准适用于消防产品的分类和型号编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07(所有部分) 消防词汇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9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消防产品 fire product

专门用于火灾预防、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、避难、逃生的产品。

3.2

型号 type

用汉语拼音字母、英文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来表示产品类别、品种和规格的代号。

4 分类

4.1 消防产品按其用途分为 16 个类别,按其功能和特征暂分为 69 个品种。

4.2 消防产品的类别、品种和产品示例见表 1。

表 1 消防产品类别、品种和产品示例

序号	类别	类别代号	品种	品种代号	产品示例
1	火灾报警设备	B	火灾报警触发器件	C	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、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特种火灾探测器、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、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、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、可燃气体探测器、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、家用火灾探测器、手动火灾报警按钮、消火栓按钮
			火灾报警控制装置	K	火灾报警控制器、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、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、电气火灾监控设备、家用火灾控制中心监控设备、城市消防远程监控设备、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设备、防火门监控器
			火灾警报装置	J	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、火灾显示盘